

关于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负责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照明”）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经核查《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中与年度报告审计有关事项的说明，情况属实。审计有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

我所从 2013 年开始为金达照明提供审计服务，截至 2019 年已服务 7 年。2020 年 1 月 5 日，我所与金达照明签署 2019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

二、公司配合审计工作情况、是否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

金达照明向本所提供了必要的工作配合审计工作开展，会计师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三、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审计受限的科目及影响程度，以及审计工作的执行进度；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受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金达照明 3 月底陆续复工，目前尚不能提交审计工作所需要的完整财务资料，审计项目组无法按期前往执行现场审计工作。实际进场工作日期较计划进场工作日期有较大的延迟。

审计项目组需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其与公司往来款余额、公司向其年度销售（或采购）金额，部分客户及供应商受疫情影响无法进行回函确

认，审计项目组无法按期完成函证工作。该审计程序设计财务报表重要会计科目，包括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营业收入、存货等。

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我所在前期进场之前，已与金达照明积极通过网络、邮件、电话沟通等方式进行年报审计工作；进场后，金达照明已安排财务、销售、人力、生产、仓储等相关部门全力配合现场审计工作。同时，对于影响较大的会计科目，在不影响审计质量的前提下，考虑各种替代方案的可行性，例如电话、视频访谈等等。金达照明管理层承诺将在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配合相关安排。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经与金达照明管理层沟通，预计审计工作在 2020 年 5 月 28 日之前完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有】

无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15 日